

壹、本署史地篇



壹、本署史地篇

一、本署沿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日據時期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位於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成立於日本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各地法院次第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花蓮縣政府成立之前一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鄭松筠首席檢察官來花蓮接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易名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 4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舊有廳舍於民國 40 年 10 月，因花蓮市發生大地震，災情嚴重，縣政當局為整合機關重建計劃，遂有將法院遷設美崙地區之議。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鑒於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辦公廳舍過於陳舊，不敷使用，為配合地方遷治，乃選定花蓮市美崙區府前路 15 號(原為荒地)土地，新建院、檢廳舍，幾經策劃，於民國 53 年 10 月動工興建，54 年 3 月底竣工，同年 4 月 16 日遷入辦公。新建院、檢廳舍與花蓮縣政府毗鄰，佔地 3.5780 公頃，辦公室建坪約千坪。本署辦公大樓沿革分為五階段：

(一) 舊有廳舍

花蓮院檢辦公室原設於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於民國 40 年 10 月，因花蓮大地震，造成花蓮地區災害極為嚴重，原廳舍屋宇震毀，牆面龜裂，安全堪虞，為配合地方機關遷治行動，並改善院檢辦公廳舍，爰向美崙地區遷移。



花蓮地方法院舊辦公廳正面



花蓮地方法院舊辦公廳側面

(二) 遷建辦公廳舍工程

本署與花蓮地方法院規劃遷至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並於民國 53 年 10 月動工興建，廳舍占地三點五七八九公頃，建坪九百一十八坪，建築本體外型仿司法院大樓，為鋼筋水泥二層辦公大樓，新廈工程總工程經費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九百十六元九角八分。後於民國 54 年 3 月底竣工遷入，同年 4 月 16 日

遷入辦公，於 5 月 2 日落成啟用典禮，由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蒞花主持與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分別書立碑文以誌念。參與貴賓有臺灣高



花蓮地方法院新辦公大樓正面

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周旋冠等人，並邀請花蓮各界首長觀禮，並由花蓮地方法院院長梁挹清及本署首席檢察官趙采晨則親自接待。新廈位居市區之要衝，背依美崙山風景優美，居高臨下，氣勢雄偉，面對太平洋，碧波浩瀚，極為壯闊，寧靜優美，不僅莊嚴壯觀，富麗堂皇，且堅固耐用，高大寬敞。



(三) 增建辦公廳舍工程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同意本署辦理辦公廳舍增建工程，增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625 萬 5 千元，於民國 79 年 6 月 21 日發包，開工日期為 79 年 7 月 9 日，完工日期為 80 年 4 月 27 日啟用。



辦公廳舍增建開工動土儀式



花蓮高分檢李檢察長光清(左 3)、
本署李檢察長訓銘(右 3)及建築師
為辦公廳舍增建開工祭拜儀式

(四) 新建檢察官職務宿舍工程

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於 81 年 2 月 18 日發包，於 81 年 3 月 21 日開工，本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共興建有檢察長職務宿舍二棟(提供花蓮高分檢暨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職務宿舍各一戶)；主任檢察官職務宿舍 6 戶(花蓮高分檢檢察官 4 戶、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2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 12 戶，單身宿舍 27 間，及會議室及餐廳各一間，守衛室一棟，網球場一座。



檢察長宿舍

主任檢察官職務宿舍



單身宿舍

網球場



（五）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興建工程

本署原有老舊辦公廳舍，面積狹小、滲水且不符近年員額及業務增加所需，又為保存贓物所需，於民國 88 年 2 月間經行政院審核「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六年計劃」，同意本署編列 2 億 6776 萬 4000 元，擴增新建基地總面積為 11586.49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由凌檢察長博志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師規劃設計，以地面 3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藍圖興建，於 89 年 8 月 3 日簽訂委辦契約，9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發包。91 年 2 月 25 日由張檢察長佩珍主持擴建動土典禮，全部擴建及行政大樓整建搬遷等工程歷經陳檢察長文禮及郭檢察長文東前後任 4 位檢察長之努力，於 93 年 8 月 30 日完成。



本署張檢察長佩珍(右 3)、花蓮地院院長(左 2)及主任檢察官孫進興(右 2)為本署檢察大樓擴建暨大型贓物庫開工典禮祭拜儀式



本署張檢察長佩珍(左 2)及花蓮地院院長(右 1)為本署檢察大樓擴建暨大型贓物庫開工動土典禮，

地檢署檢察大樓 揭牌

蘭東源／花蓮報導
C2, 11, 18

花蓮地檢署新建檢察大樓十七日揭牌，檢察長郭文東煮湯圓請客，嶄新大樓的各項設施完善，檢察官、員工很滿意。

檢察大樓經費兩億四千七百多萬元，三層樓的建築，經歷四任檢察長，第一期工程才告大功告成，包括檢察長凌博志負責籌劃、張瓊珍動工、陳文禮及郭文東完工。

花蓮地檢署檢察大樓的揭牌，檢察長郭文東可以說是「最辛苦」，因為去年五月，郭文東銜命到台東負責地檢署大廈的興建，經過一年三個月，工程進度超前，今年九月，又奉命調到花蓮地檢署，也是在蓋大樓的檢察署，兩個多月緊迫盯人，總算按時完成。

郭文東連續負責台東、花蓮兩地地檢署檢察署的工程，讓他快成為內行的工程人員了。他每周開工程會報，天天到工地視察，包商不敢馬虎，總算如期完成。昨天的揭牌儀式後，郭文東忙著請大家吃湯圓，感受「新居」落成的喜氣。檢察官、書記官的辦公室很舒適，檢察官不必三個人擠一間六坪不到的小房間，檢察長郭文東的辛苦有代價。



▲花蓮地檢署揭牌，檢察長郭文東（中）率主管上香。

（蘭東源攝）

地檢署大樓揭牌新聞，主祭者為郭檢察長文東



地檢署前廣場外裝置公共藝術作品



擴建檢察大樓外觀

壹、本署史地篇



檢察大樓大廳及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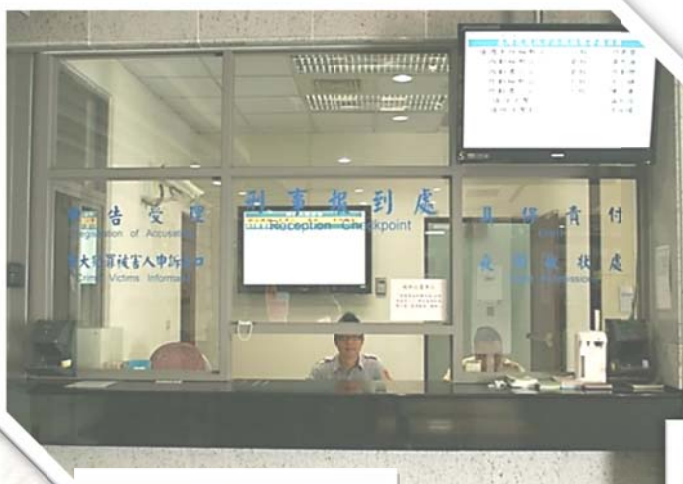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為書記官



為民服務中心全貌



檢察大樓藝術櫥窗展示本轄各監所生產之產品



刑事報到台



當事人休息室



檢察大樓入口處設申告鈴及愛心鈴



公告欄

壹、本署史地篇



天下第一偵查庭。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在此以證人身分接受李子春檢察官之訊問



新聞發布室



溫馨談話室



檢察官辦公室外藝術櫥窗



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檢察官辦公室



檢察事務官辦公室

壹、本署史地篇



本署3樓同仁交誼廳



本署三樓第一會議室



電腦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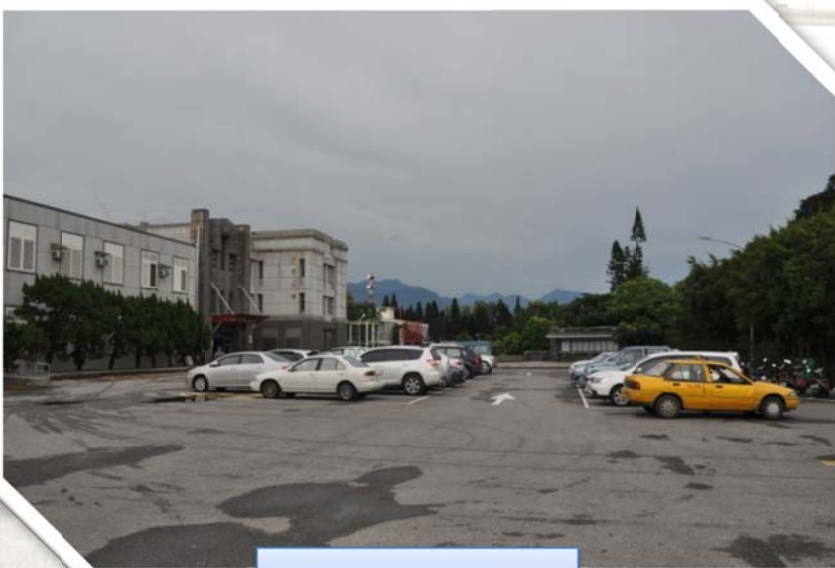
走廊綠化



大門前椰林大道



廣場前公園綠樹



廣場前停車場